

(上接C11版)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4.11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23元(以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63元(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3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103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1,000,000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4,560.00万元
2	审计及会计师费	800.75万元
3	评估费	16.23万元
4	律师费	397.91万元
5	信息披露费	509.06万元
6	发行承销及其他费用	69.22万元
	合计	6,353.17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每股发行费用为1.58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3,935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855,19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3,362.1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41,500股,网上溢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46845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0,228,406股,放弃认购数量13,094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03,307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3,999,779股,放弃认购数量3,528股。本次发行后,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622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完整的审计报告已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投资者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0026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的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完整的审阅报告已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03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71,913.48	58,455.75	23.02%
非流动资产(万元)	9,664.65	8,009.92	20.66%
总资产(万元)	82,903.95	70,716.72	17.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6%	5.71%	15.7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95%	13.86%	-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2,168.53	60,914.89	1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69	18.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6,464.51	46,549.38	-0.18%
营业利润(万元)	9,767.62	11,818.21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7.01	12,004.67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69%	10.7109%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07.27	9,041.48	-2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18.96	-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6.00	-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92.49	10,491.40	-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9	-

注:盈利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发行人总资产相比去年上升17.23%,归因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上升18.47%,上市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年度净利润增加且未计入当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2019年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增加0.18%,主要原因系电商SaaS产品收入有所放缓且电商衍生业务有所收入下降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等业务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加大拓展ERP、快决策等创新产品投入,增加了相应的人员配置,期间费用有所增长;2、公司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16.55元,较2018年同期319.95万元上涨1,296.60元。发行人母公司股东层面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去年增加15.75%主要系期末发行人对资金进行归集,导致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0.95-1.03亿元	10,679.22	-11%~ -4%
净利润	1,500-1,900万元	1,654.70	-10%~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0-1,300万元	1,443.58	-31%~ -10%

注1:公司2020年1-3月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注2: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预测数据系根据公司初步判断后的预期数据,仍需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

公司发行并拟于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95亿元至1.03亿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679.22元,同比变动为-11%至-4%。系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1)电商SaaS产品系公司的主要业务,根据2019年审阅数据,电商SaaS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70%,其中核心产品高级级长、快速助手等由于主要采用线上订购、线上服务的模式,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部分电商产品(如快捷ERP、快决策设计等)依赖于线下销售,因销售团队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推广工作,相关产品收入预计会受到影响。

(2)配套硬件、运营服务、CRM信息业务由于下游电商商家受疫情影响,缩减了相关商品或服务订购,预计2020年一季度收入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在疫情持续期间,公司需按及时支付员工薪酬,受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调整的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员工人数较2019年一季度增加约9%,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2020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9年一季度呈下降趋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公司基本面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长期而言,本次疫情使得线上业务受到进一步推动,对电子商务的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短期而言,若此次疫情影响在预期内得到有效控制,电商物流及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有望全面复工,则公司预计2020年二季度业务开展将保持持续。综上,发行人基本面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项不构成发行条件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前述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确认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并正在履行相关协议的签订程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杭州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866
杭州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10610965243
杭州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5685012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行为,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发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4510104005866,截至2020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8,54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专户建设且用于募集资金业务,不得现金支取、支票转账等类似业务。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部分募集资金有权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知丙方,丙方不予办理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超、赵言可以随时随地之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于12月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符合人民银行结算要求的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无论持票人请求付款或委托托开行收款,乙方均不承担责任。(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支付结算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管辖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发完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提交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成果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计算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发行人、发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云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和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云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魏超、赵言  
联系人:魏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魏超:于2008年获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曾担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伟星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天永合兴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言:于2014年获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曾担任佛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天永合兴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首席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云计算投资,实际控制人譚光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计算投资、实际控制人譚光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发行价下跌20%且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发行价下跌20%且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发行价下跌20%且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并自启动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备案及通知债权人义务。(满足法定条件下依法启动回购股份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公告事项及回购程序,下同)

(三)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使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单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回购前总股本的1%,且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上一期末净资产的10%;5)单次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办结,并及时办理公司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增持支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或回购金额未能获得公司股份全部批准;2)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或回购计划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无法实施回购计划时,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一旦实施回购或回购计划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使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5)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增持支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或回购金额未能获得实际控制人授权或回购公司股票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份。

(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份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信息披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承诺  
自云计算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云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得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所持云计算股份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锁定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期限锁定的:(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离职后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规定。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3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价格自动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云计算投资在现金分红时归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云计算投资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云计算投资所有。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云计算股份(包括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锁定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期限锁定的:(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云计算投资所有。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本人自持有首发前股份之日起24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实现。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 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云计算投资,实际控制人譚光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计算投资、实际控制人譚光华承诺如下: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

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云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明显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云计算投资在现金分红时归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云计算投资所有。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云计算股份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云计算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云计算投资所有。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持有云计算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拟减持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云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明显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云计算投资在现金分红时归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云计算投资所有。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云计算股份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云计算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云计算投资所有。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持有云计算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华营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云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明显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云计算投资在现金分红时归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云计算投资所有。

在本人作为持有云计算股份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云计算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云计算投资所有。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持有云计算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发行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备案及通知债权人义务。(满足法定条件下依法启动回购股份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公告事项及回购程序,下同)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使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单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回购前总股本的1%,且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上一期末净资产的10%;5)单次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办结,并及时办理公司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增持支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或回购金额未能获得公司股份全部批准;2)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或回购计划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